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6.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外國語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碩士班學位論文，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分為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口試以及學位論文口試。

（一）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

1. 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之前，提交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才能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2. 收件截止日為每月上班日第一天，逾期申請則併至下個月審查。

（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1. 申請資格

本系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科目，並通過線上測驗者，應檢附證明申請計畫審查口試 (proposal)。(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2. 審查委員

(1) 研究生可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決定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至少需三人(含指導教授)，其中一人必須為校外委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法 第五條)

(2) 研究生可經由指導教授之協助或是自行連絡邀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確定之後，研究生需填寫口試委員推薦書交付本系。

3. 申請流程

(1) 口試前一個月，研究生需將計畫全稿裝訂成冊交予口試委員，且自己必須對內容之對錯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負起全責。

(2) 研究生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一個月，向系辦申請辦理計畫口試。

(3) 研究生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星期，向系辦商借論文口試場地。研究生自

行負責口試時所需物品及茶飲餐點等。

(4) 研究生於口試前一個星期，自行設計公告或海報通知本系師生，以便有興趣者出席。

(5) 研究生於口試前三天，需再提醒系辦及口試委員口試之確切日期。

4. 審查結果

(1) 計畫口試結束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參考口試委員的建議與問題而修改計畫。

(2) 研究生繳交「論文計畫審查表」及「審查意見表」予系辦存查。

(三) 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並檢附證明：

(1) 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的日期與論文口試的日期至少需相隔三個月 (含) 以上。

(2) 完成本系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或將於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2. 口試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四條第一款)

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3. 申請繳交文件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四條第二款)

(1) 論文計畫審查表影本

(2) 申請書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4) 論文初稿及論文中/英文摘要各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

(6)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7)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8)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若無免附)

(註：參照「外國語言學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清單」)

4. 審查委員

(1) 研究生可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決定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至少需三人 (含指導教授)，其中一人必須為校外委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

(2) 研究生可經由指導教授之協助或是自行連絡邀請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確定之後，研究生需將口試委員名單填寫於申請書中提出申請。

5. 申請流程

- (1) 經指導教授核准，研究生最遲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一個月以前，向本系提出論文發表申請，並排定日期。研究生需在口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對全系師生發表其學位論文。此一論文發表之目的乃為了培養研究生學術發表之能力並提供練習口試的機會。研究生亦可以參加研討會或學術活動，以論文口頭發表的形式取代上述規定之發表，唯其發表之論文主題必須和碩士論文相關，且必須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研究生需檢附證明文件。
- (2) 口試前一個月，研究生須將計畫全稿裝訂成冊交予口試委員，且自己必須對內容之對錯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負起全責，並通過論文相似度比對低於 30%之檢核；若相似度高於 30%以上，需附帶書面說明。
- (3) 研究生於口試日期前至少一個月，向系辦提送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繳交文件。
- (4) 研究生於口試日期前一個星期，向系辦商借論文口試場地。研究生自行負責口試時所需物品及茶飲餐點等。
- (5) 研究生於口試前一個星期，自行設計公告或海報通知本系師生，以便有興趣者出席。
- (6) 研究生於口試前三天，需再提醒系辦及口試委員口試之確切日期。

6. 審查結果

- (1) 口試通過
 - (a) 口試結束後，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參考口試委員的建議與問題而修改論文。
 - (b) 研究生繳交論文口試評分單及口試委員收據予系辦核銷。
 - (c)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
 - (d)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第五款）
 - (e)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九條第六款）
 - (f) 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前，需先提送「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及電子檔公開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至系辦。
 - (g) 辦理離校時，繳交證明有關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文件。

(h) 辦理離校時，繳交參與校內外至少 6 次學術活動之參與證明（例如：研習證明、簽到單、與講者合影、與海報合影、現場之個人照或團體照等）及心得報告。

(i) 辦理離校時，繳交紙本論文 5 本及本人簽名之公開授權書 2 張。

(2) 口試未通過

論文口試若未能通過，研究生可與指導教授討論是否繼續原先之題目。如繼續原先之研究題目，則與指導教授確實討論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再申請論文口試。如欲更換題目或指導教授，則依「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三、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